

致因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而难以在再入国许可有效期内再入境日本的永住者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影响，在再入国许可或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内难以再入境日本的永住者人士，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再次入境（※1），请咨询居住地的日本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

- ① 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已过或者在有效期内难以再入境时
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在居住地的日本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延长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

〔可延长的期间为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1年。〕

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延长后，请在新的有效期内再入境日本。
如果不能延长时，请通过②的方法入境。

- ② 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已过（包括通过①的方法无法入境的情况。）

〔适用对象是再入国许可或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处于2020年1月1日起到2023年4月30日为止的人士。〕

请到2023年4月30日为止，向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馆及总领事馆申请“定住者”签证。

签证签发后，入境时可以在日本的机场办理以“永住者”身份重新入境的手续。

※1 ①及②的手续所需的文件，请确认以下的外务省主页。

https://www.mofa.go.jp/about/emb_cons/mofaserv.html (跳转到外务省网站。)

※2 本措施的对象人士不利用本措施，通过以下①或②以“永住者”以外的在留资格已入境日本时，如果在入境后6个月内进行永住许可申请，需提交永住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另附参考格式1）、以前的在留卡复印件（复印）进行审查。（根据需要，有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① 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申请的签证有效期内，以“永住者”以外的在留资格入境日本的情况

② 不持有签证，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以“永住者”以外的在留资格入境日本的情况

但请注意，入境日本后获得永住许可的情况下，每个人需要支付8000日元的手续费。

在入境后超过6个月进行永住许可申请时，需要提交与通常的永住许可申请相同的证明资料，敬请留意。

此外，因获得永住许可而成为中长期在留者的人士，在获得永住许可后，请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进行居住地备案。